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以及 ESG 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和召集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

（一）关于公司战略

- 1.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2.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3.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4.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5.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6.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（二）关于 ESG 事宜

- 1.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管治相关的战略规划和实施细则等；
- 2.关注研究公司 ESG 领域的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；
- 3.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ESG 相关的披露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，年度 ESG 报告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；
- 4.关注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及机遇，并就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业务影响提供建议；
- 5.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，涉及董事会职责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

会议组织工作，公司其他相关职能部门、事业部及下属各子公司配合证券部，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提供拟签署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资料；

（三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在对相关项目进行审查时，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有关补充资料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配合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应于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时可随时召集会议。主任委员可提议召开会议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十一条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实行一人一票制；会议形成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，该项委托无效。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接受一名其他委员的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，接受二人或二人以上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，该项委托无效。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十三条 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，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

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业人士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由公司证券部妥善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